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严格、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临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汇报，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下属园区的持续发展。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 

张天西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董事会

